

广东省农业厅

粤农办〔2015〕7号

关于做好2014年全省农村可再生能源 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顺德区）农业局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农村可再生能源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农科（能源）函〔2014〕364号）的要求和部署，为科学准确统计我省农村可再生能源发展建设情况，请各单位严把数据收集、整理、录入、汇总和审核环节，严格认真填写《2014年广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统计汇总表》，并按照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户用沼气报废管理的通知》（农办科〔2013〕11号）要求填报《户用沼气池报废表》，确保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客观性，于2015年1月20日前将统计表纸质件（加盖公章）寄送省农业环保与农村能源总站，地址：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，邮编：510500。相关表格及文件请从广东省农业信息网“通知公告”栏目内下载（网址为<http://www.gdagri.gov.cn/zwgk/tzgg>）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林科峰，联系电话：020-37288100)

排版：林超妍

校对：林科峰
